证券代码: 600810 股票简称: 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19-01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同意9票, 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 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原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化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豫体改字(1992)109号"关于设立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1993年12月29日《公司法》颁布后,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重新履行了登记手续。营业执照号:4100001001219

现修改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化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豫体改字(1992)109号"关于设立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1993年12月29日《公司法》颁布后,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重新履行了登记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72489Q

(2)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228 万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496.4 万元。

- (3) 原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现修改为: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4) 原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 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现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原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现修改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原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修改为: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7) 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 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

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现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 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 (8) 原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 他担保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 他担保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原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 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